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报考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5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2.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3.报考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4.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5.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并于发布公告之日前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6.在读的留学人员可否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报考？**

不可报考。在读的留学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7.留学回国人员能否以其尚未取得的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不能。留学回国人员以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须于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相应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等有关证明材料，应在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8.如何理解“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应具有与招聘岗位工作职责“从事……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满2年以上，方可报考。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

**9.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10.在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不能提供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只能提供工作单位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

只有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报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以证明其相关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11.资格证考试成绩通过了，但尚未发证，可否视为取得相应的资格证？**

报考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必须要在发布公告之日前取得。

二、关于报名程序

**12.填写报名信息需要注意什么？**

报考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报考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填写报名信息如有隐瞒、虚报、欺骗、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间上有何需要注意？**

报考人员可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报名。建议报考人员根据本人的意愿和职业规划等提前选择报考岗位，不要等到最后才匆忙报名，以免因网络堵塞等原因影响报名而造成遗憾。

**14.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申请后就不能修改报名信息。请报考人员认真准确填写报名信息。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5.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在笔试、面试和体检公告中都会要求考生必须带齐笔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笔试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6.笔试如何安排？**

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笔试准考证和笔试公告。

**17.如果报考人员在报名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被聘用为事业单位职员）或遇有其它不可抗拒情况需缺考时，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参加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聘用为事业单位职员）或遇有其它不可抗拒情况，报考人员应立即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考试、体检、考察人选。

**18.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和地点将在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另行发布。

**19.体检工作由谁负责？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工作由区组织人事办公室会同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及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82号）确定。

**20.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报考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区组织人事办公室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区组织人事办公室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四、其他事项

**21.资格审核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在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22.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3.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考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24.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和时间是什么？**

咨询电话：0752-5562877（区组织人事办公室），0752-5531200（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0752-5571789（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0752-5598101（区石化能源产业局），0752-5596716（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报考人员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附件；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25.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大亚湾开发区2025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